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N LIBRARY

JUL 2 1984

Distr.
GENERAL

E/1984/123
21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第二届常会

UN/SA COLLECTION

临时议程 * 项目 2 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
尔·科罗马(塞拉利昂)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
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巴(尼日利亚) 协商
经过的报告

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 1983年7月2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第1983/42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的第17段中请经济及社

* E/1984/100.

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1983年9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¹

3.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1983年12月7日第38/51号决议,其中第27段请经社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4. 下文叙述经社理事会主席同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进行协商的经过。

5. 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地区近来的事态发展表明南非政权仍然拼命耍弄阴谋伎俩,企图削弱解放斗争业已形成的声势,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方式颇相径庭。特别委员会主席还指出,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的行动清楚表明它决心将一个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全然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权利。两位主席一致认为,南部非洲最近的政治发展情况再次突出表明国际社会现在亟须加紧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

6. 两位主席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若干国际机构和组织已经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程度不同地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他殖民地人民。但是,他们认为,以各殖民地人民的迫切需要而论,迄今所提供的援助是远远不够的。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²非统组织行政和预算问题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³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常会、⁴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问题的区域讨论会、⁵以及也是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掠夺纳米比

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活动情况的讨论会⁶等一系列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两位主席敦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一切有关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向纳米比亚和南非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在这方面，两位主席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3/10A号决议⁷已确认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和给予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是有所不同的，因为联合国将纳米比亚视为是其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的领土，而且自从第一个发展周期结束以来，对纳米比亚就规定了一个单独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这个数字是在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时候制定的。

8.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建国方案》的范围内为纳米比亚的发展活动提供援助，同时回顾指出，《建国方案》的项目仅有一部分是由指规数资助的，大部分项目是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他们指出，由于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主要由教育和训练活动组成并还包括部门活动和研究工作的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建国方案》项目全部设在纳米比亚人避难的各邻国境内。

9. 两位主席指出，1982—1986年第三个规划同期的纳米比亚指规数总额为790万美元，其中1983年开发计划署用去150万美元，资助两个项目：拨款575,629美元，在安哥拉的隆贝建立一个职业中心；支出968,592美元，支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各学科的研究和训练活动。他们指出，中心建成后每年训练100名纳米比亚人各种行业的技能。此外，他们还指出，1983年期间，为编写关于前一年完成的一个项目的最后报告曾有一笔1500美元的小额支出。关于这些方面，他们指出，开发计划署的指规数中1982年用去60万美元，1983年用去150万美元，1984年承付160万美元，这样，开发计划署1985和1986两年将余有未承付资金410万美元。

10.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1983年期间进行中的项目有38个，费用共1320万美元，由《建国方案》信托基金资助。他们注意到，这全部38个项目中，

有19个纯属训练和研究金项目，旨在造就一批纳米比亚自己的人才，以便能满足纳米比亚独立后在行政、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需要。他们还注意到，有16个项目旨在对纳米比亚各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评价和政策选择的工作，并编制报告，每个项目均涉及(a) 社会服务和状况，(b) 社会经济基本结构的发展和(c) 直接的支助服务。

11. 关于提供给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两位主席注意到，1982年开始的关于改进项目设计、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过程继续贯穿整个1983年。他们注意到，九月组建一个联合工作团负责对业已核准的全部项目进行中期评价。该团审查10个项目后发现其中几项的执行进度延误，但是，这些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目标依然有效。他们注意到，中期评价工作团已确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颇为成功地吸引了欧洲的双边捐助国和各种国家协会为其在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定居活动和发展活动提供援助。他们注意到，工作团还考察了开发计划署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情况，同意1982年以来关于将重点放在具有明确目标、投入活动和计划成果的援助项目上的做法，并指出这对各民族解放运动已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它们确定自己的发展优先项目，辨明它们的当前需要，并计划如何予以满足。

12. 两位主席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截至1983年年底已总共核准13个项目，其中4个于1983年核准，8个是自1982年以来和一个是自1981年以来继续执行的项目。他们注意到，这些项目中有11个的经费来自指规数，自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总计逾540万美元（1983年逾200万美元）。其余两个项目的经费来自“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同期的合并预算逾100万美元（1983年为373,889美元）。他们注意到，教育仍然是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最重要部门，计有8个项目，费用为160万美元，或几占1983年总预算240万美元的66%。其次是卫生，有两个项目，预算费用为50万美元。

粮食再次之，有一个项目，预算费用近20万美元。两位主席注意到，在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13个项目中，有两个属于非洲人国民大会，两个属于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四个属于西南非民组，五个是所有三个运动均受益的联合项目。他们注意到，1982年至1986年期间所得到的资源总计为1710万美元（1560万来自指规数，150万来自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其中1982年和1983年用去410万美元（350万属于指规数，60万属于信托基金），若加上为1984年至1986年核准承付的款额230万美元（190万来自指规数，40万来自信托基金），则将剩有余额1070万美元供制订方案之用。

13.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领导下，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目前正同开发计划署和许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从事各种造福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两位主席对这方面国际合作水平的日益提高表示赞扬，同时念及纳米比亚人民的需要仍然极其迫切，因此吁请各有关组织调集现有一切资源，向纳米比亚提供所需的援助。为此，两位主席要求加紧努力，确保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以便制订扩大的援助方案，尤其是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筹资机构提供支助。他们极力促请这些机构采取步骤消除现存的任何限制或困难，以确保筹得所需增加的资金。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了这些有关机构执行首脑的作用，希望他们能依照大会第38/51号决议第25段的规定和经社理事会第1983/42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制订具体建议，交由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审议。两位主席还一致认为，至今一向主要依靠预算外来源资助各援助项目的机构和组织应该努力尽量找出某种方式方法，为主动进行和（或）扩大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支持的项目，而在经常预算中列入或增加拨款。关于这一点，经社理事会主席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3年12月1日第38/36 E号决议的第12(c)段。大会在其中要求各组织继续从其自己的财政资源中拨款资助纳米比亚《建国方案》项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两位主席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在免除所有项目的经常费用问题上已商定，对于尚无免除机构支助费用的情况，则不对那些超过3.5%数额的捐助收取支助费用（见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3/10B号决定⁷）。

14. 两位主席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国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立的密切解系大大加强了向有关人民提供切实有效援助的努力。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能够派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大会，从而促进了各有关组织积极审议支持殖民地人民的措施。他们还注意到若干机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3日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继续支付应邀出席这种会议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此外，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被接纳成为某些机构的成员，并且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了该年里各有关组织举行的许多重要大会和会议。他们敦促那些尚未依照大会第38/36C号决议第8段规定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和其他组织不再迟延地尽快做到这一点。

15. 两位主席一致认为，这种密切联系促使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援助的数量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且加强了各机构更迅速、灵活满足各种经确定的需要的能力。关于这一点，两位主席希望各机构和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现有协调措施，因为务必确使各机构所承诺或提议的援助项目不至于互不通气或互不协调，以便能够做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两位主席表示，开发计划署1982年所展开的关于改进方案执行工作的过程必将有助于提高援助项目的效率。

16. 两位主席注意到，由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密切合作所作出的努力，使得向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提供的援助于1983年期间继续增加。他们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难民人数经估计在安哥拉仍有7万人，在赞比亚有4,500人，在博茨瓦纳约有82人，同时在各邻国约有南非难民9,358人，其中在安哥拉有6,200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2,500人。两位主席赞赏地注意到，各项难民方案进行的十分顺利，其主要原因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了劳力，于1983年承付安哥拉境内纳米比亚难民款项400多万美元和南非难民款项约100万美元。他们还注意到，

鉴于极须为独立后的纳米比亚培训人才，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约一半用于教育。他们还注意到，西南非民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仍然担任着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业务伙伴角色。

17. 两位主席特别提请注意正由秘书长会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统组织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依照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决议召开的，目的是对1981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开始的进程展开后续活动。他们注意到，将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a) 彻底审查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给该次会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b) 审议对援助的持续需要，以便必要时向非洲难民和返国人民提供额外援助，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在这方面，两位主席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将设法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方案调集额外援助，并审议难民专员办事处除其原计1984年非洲现行方案支出费用1.55亿美元外又提出的1090万美元方案提案。他们回顾说，第一次会议成功地动员了国际社会的支助，认捐额逾5.7亿美元，以缓和难民的困境。关于这一点，他们欢迎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次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决议（A/38/312，附件，第AHG/Res.114（XIX）号决议）。

18. 两位主席注意到，一些机构及其他组织拒绝接受南非政府的任何援助，为此采取的措施继续有效。特别委员会主席重申各机构及其他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组织应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8/51号决议的规定，加强这种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孤立南非政权。在这方面，他们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执续协作，尤其是该组织继续援助南非政权，深表关切。他们担心这种援助不仅违反《宣言》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而且将进一步增强南非的军事实力，使其得以继续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悍然侵略其邻国。

19. 两位主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提供的全面资料，这些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中（A/39/293），述及它们各自开展的支助各殖民地人民的活动。报告确实表明，越来越多的这些组织除以执行机构的身份加强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外，还从其本身的预算资源中提供援助或制订各种援助方案。他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其中许多组织同前线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密切合作，满足这些国家政府的有关需要。两位主席希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响应联合国有关机构一再发出的呼吁，继续加强努力，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20. 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经社理事会主席说，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3/42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产生该决议的讨论经过情况。他还通知经社理事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注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执行《宣言》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8/51号决议的情况。主席还表示，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审查该问题时，将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进行的协商结果以及经社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该项目的结果。

21. 鉴于本报告提出的事项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不断予以审查，两位主席商定，彼此就该问题保持密切联系，但须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作出的这类决定为准。

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2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1983年12月5日第38/39A至K号诸决议。

23. 大会第38/39A号决议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有关单位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向在南非经营的公司提供任何便利，或进行任何投资；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紧急磋商，争取它们在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充分合作；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政首脑协商，制订反对种族隔离协调行动的建议。

24. 大会第38/39B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个人注意《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A/38/539-S/16102，附件）；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确保最广泛地宣传该《行动纲领》，并指示联合国所有办事处采取适当行动来推展其执行工作。

25. 大会第38/39C号决议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莱索托和莫桑比克的侵略行动；强烈谴责该政权对莱索托进行的侵略和经济封锁行动；敦请国际社会援助该分区域各非洲独立国家；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在南部非洲确保和平的各种手段。

26. 大会第38/39H号决议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所作的努力，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向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志愿机构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27. 大会第38/39I号决议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还没有采取步骤制止外国对南非的一切新投资与贷款，敦促安全理事会早日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实现上述目的。

28. 大会第38/39J号决议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请有关各国对非法向南非供应石油的公司和油轮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继续授权秘书长组织一次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

29. 下文叙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83/42号决议于1984年进行的协商详情。

30. 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各专门机构必须在各自的职权和资源范围内承担起推动国际消除种族隔离工作的作用和职责。主席强调说，除双边和多边援助外，还应向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充分的国际援助，以便通过发动国际舆论反对种族隔离等方式来彻底孤立该种族隔离政权。

31. 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到上述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

32. 协商过程中特别注意到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侵略前线国家并仍然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对前线国家肆意进行侵略和颠覆，不仅造成严重的破坏和生命损失，而且也造成大批难民。因此，两位主席一致认为，除了各专门机构向自由战士和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外，现在还亟需国际援助。

33. 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经社理事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及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继续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定期进行协商。他强调指出，两位主席每年会晤若干次的做法仍然极其有用，可促使国际努力，彻底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并协调各方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

34. 特别委员会主席还提请经社理事会主席注意，一个具有同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警察协会已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从名单中改列入第二类。国际警察协会没有告诉该委员会它已接纳南非警察协会为成员。南非警察是一支以残酷恶名昭障的警察力量，也是南非政权用来从事镇压的主要工具之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已建议将国际警察协会改列入第二类（E/1984/29，第1段，决定草案一）。特别委员会主席重申，特别委员会对国际警察协会的成员资格表示关切，要求不予批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暂停国际警察协会的协商地位，直至其同南非警察协会的关系得到令人满意的澄清时为止。

35. 经社理事会主席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注意经社理事会1984年5月9日的第1984/113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84年特别会议的报告，但是将国际警察协会从名单中改列入第二类的建议除外。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考虑到其成员对国际警察协会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南非之间的联系的关切，参照了经社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6号决议，决定不批准将国际警察协会改列入第二类。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还依照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参照经社理事会第1982/16号决议重新审议国际警察协会目前的地位，并决定进一步审议国际警察协会的目前地位，以期在经社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上作出最后决定。

36. 两位主席一致认为，南非的情况在本审议阶段内已有恶化。这是该令人憎恶的政权的罪恶政策直接造成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因为联合国所承担的协助义务，为在南非建立公正而具有代表性的政体铺平道路，仍然是一个紧急优先事项。

注 释

- ¹ A/38/23 (第四部分), 第六章第13段; 将载于《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8/23)。
- ² 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见A/38/312, 附件, 第AHG/Res. 105(XIX)号决议)。
- ³ 1984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 ⁴ 1984年2月在阿鲁沙举行。
- ⁵ 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阿鲁沙举行(见A/AC.131/116)。
- ⁶ 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纳举行(见A/AC.131/117)。
-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9号》(E/1983/20), 附件一。
- ⁸ 经社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决定不批准改列国际警察协会类别, 并决定进一步审议其目前地位, 以便1985年第一届常会作出最后决定(见第1984/113号决定, 第一节)。

— — — — —